



109 年度
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工作手冊
(含範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09 年 12 月修訂

目錄

壹、發給對象及標準

一、 109 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	1
(一) 全年在職無異動	1
(二) 各月份新到職人員且薪資無異動	2
(三) 年度中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有變動	6
二、 年度中退休(伍、職)人員、資遣跟死亡人員	11
三、 年度中留職停薪人員	13
四、 因案停職人員	14
五、 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及因公傷病請假人員	15
六、 按日計酬臨時人員	16
七、 不發或減發人員	17
八、 其他注意事項	19
貳、發給單位	20
參、發給日期	20

一、109年12月1日仍在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

（一）全年在職無異動（1月至12/1在職）（11/30以前辭職者不發）

情況	發給基準	年終獎金計算
政務人員	月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數額。	發給基準* 1.5個月
主管人員(含兼任、代理、12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簡任非主管比照核給主管職務加給	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數額。	發給基準* 1.5個月
非主管人員	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額。	發給基準* 1.5個月

*「補足待遇差額」應計入合計數額。

*地域加給、導師費或特教津貼不計入合計數額。

*比照辦理人員：

1. 考試分發訓練或學習人員（不包含依規定或比照支領學生津貼者）
2. 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約用人員
3. 臨時人員（但工程管理費、委託/補助研究經費、醫療基金進用人員依契約或機關規定發給，惟不得超過1.5個月）
4. 替代役男

*非本注意事項之發給對象或比照發給對象：

契約進用教保員(惟得依教育部訂定之考核及待遇辦法，由教育部自行規範比照注意事項發給)、國立大專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等。

Q1：1/31以前已在職人員至12/1仍在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發？

A1：(1)月支薪俸

(2)專業加給（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費）

(3)主管人員及12月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含兼任及代理主管）另加上主管職務加給

(二) 各月份新到職人員且至 12 月份薪資無異動

(如有異動則併同參考(三)之發給基準)

情況	發給基準	年終獎金計算
12 月 1 日仍在職	12 月份所支待遇標準	發給基準 * 1.5 個月 * 合併計算全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畸零日數併計後以 30 日折算一個月，未滿 30 日以一個月計)
12 月到職且當月離職未再任軍公教者	年度中曾任職：12 月份待遇標準	發給基準 * 1.5 個月 * 合併計算全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畸零日數併計後以 30 日折算一個月，未滿 30 日以一個月計)
	年度中未曾任職：12 月份實支數額	發給基準 * 1.5 個月 * 1/12

***年資採計情況(畸零日數併計後以 30 日折算一個月，未滿 30 日以一個月計)：**

1. 各級機關學校調(轉)任人員及離職再任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2. 軍職退除役轉任公職：得併計軍職年資。
3. 新進現職人員：得併計原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含約用人員)或技警工友之年資。
4. 應徵服兵役人員之年資，如在**退伍當月**已由國防部或內政部役政署採隨退隨發方式結算，則不得再併計該段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入伍當月**得擇優由國防部、內政部役政署或服務機關發給。
5. **年資不得併計**：實習老師、鐘點教師、私立學校、私部門、民意代表、公費助理、契約進用教保員、國立大專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

***代理教師年度中改任契約進用教保員，該段代理教師年資得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 日臺國(三)字第 1010170201 號函)**

****非本注意事項之發給對象或比照發給對象，不論其進用法規或契約是否有規定得比照本注意事項發給，該段年資均不得採計。**

Q2：新進教甄教師小趙於 8/1 報到，其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發？

A2：以 12 月所支待遇標準 * 1.5 * 5/12 計發。

Q3：高考三級考試人員小錢於 12/3 報到，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算？

A3：以 12 月所支待遇標準 * 1.5 * 1/12 計發。

Q4：5/1-9/18 任約僱人員 5 等薪點 280 之小孫，當年度高考三級考試考上後 12/13

至機關報到，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算？

A4：以 12 月所支待遇標準 * 1.5 * 6/12 (約僱人員 4 個月又 18 天 + 公務員 19 天 = 5 個月又 7 天，以 6 個月計)。

Q5：小李分別於 1/3-1/31 任支月薪臨時人員 (薪水 23,800 元)、7/1-9/10 及

12/10-12/28 任約僱五等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算？

A5：以 12 月所支待遇標準 * 1.5 * 4/12 (臨時人員 29 天 + 約僱 2 個月又 29 天 = 4 個月) 計發。

* 年中曾任職者，發給基準為 12 月所支待遇標準。

Q6：約聘人員小周 12/3 到職，12/19 離職，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算？

A6：以 12 月實支數額 (月薪/31 * 17) * 1.5 * 1/12

* 年中未曾任職者，發給基準為 12 月實支數額。

Q7：小吳 1/1~3/8 前為國立臺南大學約用人員，3/9 起為○局約用人員，其年終獎

金如何發給？

A7：以 12 月所支待遇標準 * 1.5

* 依據現行約用人員規定，國立臺南大學 (非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年資得採計。

Q8：小鄭1-10月任本府約用5等280薪點約用人員，10/20高考三級及格分發機關實務訓練，其年終獎金如何發給？

A8：委5本5訓練津貼總額*1.5

Q9：小王考取107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並於107/12/10至警大受教育訓練十個月，於108/10/10分發至實務訓練機關，至108/12/31仍在職，請問小王的年終工作獎金比例為3/12(3個月)或12/12(12個月)？

A9：12/12(12個月)

- (1)依規定或比照支領學生津貼者，不得發給。小王係支訓練津貼，非學生津貼。
- (2)查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十五條，未占缺訓練者，其支給標準比照警佐一階本俸一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非前述所指學生津貼)；同理，消防特考錄取人員至訓練機關領取比照警察人員官等官階支領津貼者，亦得併計該段年資。

Q10：在赫於1月1日至3月31日擔任按日計酬臨時人員(日薪1,238元)，實際在職日數58日，同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擔任月支薪酬臨時人員(月薪34,916元)，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A10：

- 一、有關實際在職月數比例部分：甲君實際任職9個月又58日，以30日折算1個月，未滿30日者以1個月計，共計11個月。
- 二、有關計發年終工作獎金之待遇基準部分：在赫12月已非屬按日計酬臨時人員，1月至3月擔任按日計酬臨時人員採計年終工作獎金之薪酬數額應參酌年終

獎金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以日薪乘以當月日曆天數計算，分別為38,378元、34,664元及38,378元〔計算公式：1,238元x31日=38,378元(1月及3月薪酬)、1,238元x28日=34,664元(2月薪酬)〕，其中1月及3月薪酬均高於12月待遇基準34,916元，屬年度內待遇有所減少之情形，應分別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採計待遇基準(計算公式： $38,378 \times 2/12 + 34,916 \times 9/12$)。



(三) 年度中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有變動

情況	發給基準		年終獎金計算
1-11 月曾支領較高之薪資	曾支領較高之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分別依所任職務月數比例計算		發給基準*1.5 個月*合併計算全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畸零日數併計後以 30 日折算一個月，未滿 30 日以一個月計)
12 月份薪資增加	以 12 月份實支數額計發		發給基準*1.5 個月
1-12 月薪資有減少情況	以 12 月份實支數額計發	兩者競合時，得將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分別以最有利當事人方式計算	發給基準*1.5 個月*合併計算全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畸零日數併計後以 30 日折算一個月，未滿 30 日以一個月計)
	依所任職務月數比例計算		
12 月份或在職最後一個月有中斷支薪情況	12 月實支數額/實際支薪日數=平均日薪，再乘上 31(日)得到全月份數額為標準		發給基準*1.5 個月*合併計算全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畸零日數併計後以 30 日折算一個月，未滿 30 日以一個月計)

**注意非依專業加給表(一)支領專業加給之機關人員異動!如警察機關、稅務機關、司法機關、戶政地政等機關。

**注意 12 月份考試訓練期滿合格實授人員!!!

Q11 : 小陳於8/16分發實務訓練，支給委5本5訓練津貼，訓練期滿於12/16派代薦任非主管職務，核敘薦6本1，年終工作獎金為何？

A11 : $[(5 \text{ 本 } 5 \text{ 本俸} * 15/31 + 6 \text{ 本 } 1 \text{ 本俸} * 16/31) + (5 \text{ 等專業加給} * 15/31 + 6 \text{ 等專業加給} * 16/31)] * 1.5 * 5/12$

*12 月薪俸、專業加給增加，以 12 月份實發數額為發給基準。

Q12：小褚原為 A 機關薦任第 9 職等支 650 俸點專員，12/3 調陞 B 機關薦任第 9 職等主任，其年終獎金如何發給？

A12：主管職務加給發給基準：薦 9 主管職務加給 * 29/31

* 12 月主管職務加給增加，以 12 月份實發數額為發給基準。

Q13：薦 7 本 2 科員小衛 12/1 起代理薦 8 股長、薦 7 本 2 科員小蔣 11/15 起代理薦 8 股長(皆代理一年)，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算？

A13：小衛及小蔣皆是(7 本 2 俸額+8 職等專業加給+8 職等主管加給)*1.5

* 皆以 12 月份實發數額為發給標準

Q14：小沈 1/22-5/30 任約僱五等 280 薪點約僱人員，6/1 起改任約用四等 250 薪點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算？

A14：(280 薪點 * 5/12 + 250 薪點 * 7/12) * 1.5

* 1-11 月曾支領較高薪俸→依所任職務月數比例計算。

Q15：小韓 1/1-10/20 為戶政事務所薦 6 科員，10/21 調任一般行政機關薦 6 科員，其年終獎金如何計算？

A15：專業加給發給基準：(戶政專業加給 * 10/12 + 一般行政機關專業加給 * 2/12)

* 1-11 月曾支領較高專業加給→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

Q16：薦 7 本 2 科員小楊 7/1-11/30 代理薦 8 股長，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算？

A16：[7 本 2 俸額 + (薦 7 專業加給 * 7/12 + 薦 8 專業加給 * 5/12) + 薦 8 主管職務加給 * 5/12] * 1.5

* 1-11 月曾支領較高主管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

Q17：簡 11 功 3 副處長於 1/5-3/9 及 9/13-10/22 代理比照簡任 13 職等處長，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算？

A17：代理期間→2 個月 6 天+1 個月 10 天=3 個月 16 天，以 4 個月計。

$[(11 \text{ 功 } 3 \text{ 本俸}) + (11 \text{ 職等專業加給} * 8/12 + 13 \text{ 職等專業加給} * 4/12) + (11 \text{ 職等主管加給} * 8/12 + 13 \text{ 職等主管加給} * 4/12)] * 1.5$

*1-11 月曾支領較高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畸零日數併計後以 30 日折算一個月，未滿 30 日以一個月計。

Q18：薦 9 視察小朱分別於 2/10-2/23、3/7-3/22、6/19-7/3 代理薦 9 科長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算？

A18：共代理 45 天，以 2 個月計。

$[\text{本俸} + \text{專業加給} + \text{薦 } 9 \text{ 主管職務加給} * 2/12] * 1.5$

*1-11 月曾支領較高主管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畸零日數併計後以 30 日折算一個月，未滿 30 日以一個月計。

Q19：薦 9 本 5 視察小秦分別於 1/10-7/30、12/18-12/31 代理薦 9 科長，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算？

A19：符合 1-12 月份薪資有減少情形

甲：以 12 月份實支數額計之→ $[\text{本俸} + \text{專業加給} + \text{薦 } 9 \text{ 主管職務加給} * 14/31] * 1.5$

乙：以所任職務月數比例計之→ $[\text{本俸} + \text{專業加給} + \text{薦 } 9 \text{ 主管職務加給} * 8/12] * 1.5$

→(競合)以對當事人較有利的方案計發，故採乙案。

Q20：薦9視察小尤於11/1-12/15代理薦9科長，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算？

A20：符合1-12月份薪資有減少情形

甲：以12月份實支數額計之→ $[\text{本俸} + \text{專業加給} + \text{薦9主管職務加給} * 15/31] * 1.5$

乙：以所任職務月數比例計之→ $[\text{本俸} + \text{專業加給} + \text{薦9主管職務加給} * 2/12] * 1.5$

→(競合) 以對當事人較有利的方案計發，故採甲案。

Q21：薦6本3科員小許於10/31-12/2代理單列薦任第七職等主任，年終工作獎金

如何計算？

A21：符合1-12月份薪資有減少情形

(1) 專業加給部分

甲：12月份實支數額計之→ $(6 \text{ 職等專業加給} * 29/31 + 7 \text{ 職等專業加給} * 2/31)$

乙：所任職務月數比例計之→ $(6 \text{ 職等專業加給} * 10/12 + 7 \text{ 職等專業加給} * 2/12)$

→(競合) 以對當事人較有利的方案計發，故採乙案。

(2) 主管職務加給

甲：12月份實支數額計之→ $(\text{薦7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 2/31)$

乙：所任職務月數比例計之→ $(\text{薦7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 2/12)$

→(競合) 以對當事人較有利的方案計發，故採乙案。

**本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得分別以最有利當事人方式計算發給基準。

Q22：薦 9 視察小何於 12/5-12/31 代理薦 9 科長，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算？

A22：符合 12 月份薪資有增加情形

甲：12 月份實支數額計之→[本俸+專業加給+薦 9 主管職務加給*27/31]*1.5

乙：所任職務月數比例計之→[本俸+專業加給+8700*1/12(主管加給)]*1.5

→本例非競合情形!因非屬「三、發給基準如下：…(五) 年度中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應適用(四) 現職人員在十二月份或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在職之最後一個月份，其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基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Q23：小路 1/1 至 12/12 擔任 A 中央機關約用人員薪點 250，自 12/15 起到本府 B 機

關擔任約僱人員薪點 280，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算？

A23：發給基準：[(250 薪點*12/31+280 薪點*17/31)/(12+17)=平均日薪]*31

*符合 12 月有中斷支薪情況，以 12 月實際支領數額除以實際支薪日數得到平均日薪，再乘上當月日數做為發給基準；如在職最後一個月非 12 月，亦比照辦理，計算出平均日薪後乘以當月日數做為發給基準。

Q24：小沈 1/1-3/5 任約僱五等 280 薪點約僱人員，12/16 起改任約用四等 250 薪點

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算？

A24：任職月數→2 個月又 5 天+16 天=2 個月又 21 天，以 3 個月計。

因本案原支領 280 薪點較 250 薪點高，得按曾任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又整年任職月數比例為 3 個月，280 薪點任職月數亦為 3 個月，以對當事人最有利計算為 280 薪點*1.5*3/12

二、年度中退休(伍、職)人員、資遣跟死亡人員

情況	發給基準		年終獎金計算
年度中退休(伍、職)人員(含替代役跟義務役退伍人員)、資遣跟死亡人員	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		發給基準*1.5個月 *實際在職月數比例
年度中退休、資遣跟死亡人員，其薪資有增加	以在職最後一個月實支數額計發		發給基準*1.5個月 *實際在職月數比例
年度中退休、資遣跟死亡人員，其薪資有減少情況	以在職最後一個月實支數額計發	兩者競合時，得將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分別以最有利當事人方式計算	發給基準*1.5個月 *實際在職月數比例
	依所任職務月數比例計算		
年度中退伍復職人員	12月份待遇標準		發給基準*1.5個月 *實際在職月數比例

**約聘僱人員年度中屆齡不續僱者，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臨時人員年度中依勞基法屆齡退休者，得由機關衡酌，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

**約聘僱人員與臨時人員於年度中資遣者，不得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年度中退伍復職人員，在退伍當月已由國防部或內政部役政署採隨退隨發方式結算，則不得再併計該段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注意事項第12點第1項比照適用對象死亡，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

Q25：小呂科員 1/2 退休，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算？

A25：以 1 月份待遇標準為計發基準*1.5*1/12。

Q26：薦 9 功 7 支待遇差額 (8440) 的小施 7/2 退休，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算？

A26：以 7 月份待遇標準為計發基準(薦 9 功 7 本俸+薦 9 功 7 專業加給+待遇差額 8440) *1.5*7/12

Q27：小張 1/1 任薦 8 本 2 股長，7/15 改任薦 8 專員，並於 7/31 退休，其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算？

A27：在職最後 1 個月薪資有增減且年度中有薪資減少情形(主管職務加給部分)

甲：依所任在職月數比例計算→薦 8 主管職務加給*7/12

乙：依在職最後 1 個月 (7 月份)實支數額計算→薦 8 主管職務加給*14/31

→(競合)以對當事人較有利的方案計之，故採甲案。

Q28：小周為 5 等約僱人員，於 7/3 被資遣，其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算？

A28：不發年終工作獎金。

*臨時人員、約聘僱人員年度中資遣不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29：小唐為 5 等約僱人員，於 7/3 屆齡不續僱，其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算？

A29：以 7 月份待遇標準為計發基準→280 俸點*1.5*7/12

*約聘僱人員屆齡不續僱、臨時人員年度中依勞基法屆齡退休者，得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30：小易為 1/1-5/20 為 5 等約僱人員，5/21-8/3 為 4 等約僱人員，並於 8/4 屆齡不續僱，其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算？

A30：(280 俸點*5/8+250 俸點*3/8)*1.5*8/12

*1-11 月曾支領較高主管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

*職務異動當月得併入待遇較高者計算。

*約聘僱人員屆齡不續僱、臨時人員年度中依法退休者，得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三、年度中留職停薪人員

情況	發給基準	年終獎金計算
年度中留職停薪人員	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	發給基準*1.5個月* 實際在職月數比例
帶職帶薪出國進修	按現職人員標準發給	發給基準*1.5個月* 實際在職月數比例

Q31：小孔 5/9-12/27 育嬰留職停薪，12/28 回職復薪，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算？

A31：12 月薪資標準 * 1.5 * 5/12（實際在職月數比例）

→ 實際在職月數計算：1/1-5/8 共計 4 個月又 8 天，加上 12 月份有 4 天。未滿全月之
畸零日數合計 12 日，以 1 個月計，共 5 個月

Q32：小曹 7/4 起育嬰留職停薪至 12/31 仍未復職，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算？

A32：7 月薪資標準 * 1.5 * 7/12（實際在職月數比例）

Q33：教師小嚴於 8/1 起留職停薪一年，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算？

A33：年終工作獎金應以其 7 月份(考績晉級前)薪額標準 * 1.5 * 7/12

Q34：薦 7 職等科員小謝於 8/1 留職停薪，其 2/1-2/20 曾代理薦 8 主管 1 個月，年
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算？

A34：薦 7 職等本薪 * 1.5 * 7/12 + 薦 7 職等專業加給 * 1.5 * 6/12 + 薦 8 職等專業加給
* 1.5 * 1/12 + 薦 8 主管職務加給 * 1.5 * 1/12
= (薦 7 職等本薪 + 薦 7 職等專業加給 * 6/7 + 薦 8 職等專業加給 * 1/7 + 薦 8 主管職
務加給 * 1/7) * 1.5 * 7/12

* 以實際任職月數做為分母，計算不同待遇標準之任職月數比例。

四、因案停職人員

情況	發給基準	年終獎金計算
未受徒刑之執行、未受免除職務/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而許其復職者；受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獲撤銷原行政處分而復職者	12月份待遇標準，如有增減請參考一、(三)發給基準	薪俸：發給基準*1.5個月(即全額發給) 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發給基準*1.5*實際在職月數比例
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職人員	12月份待遇標準，如有增減請參考一、(三)發給基準	發給基準*1.5個月*實際在職月數比例。 停職期間之薪俸，須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方得補發
12月份仍停職		先不予發給，待刑事判決確定後才依上述規定辦理
未移送懲戒或不受懲戒，全年無工作事實不辦理考績		薪俸：復職補發停職期間薪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發給 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不得發給

Q35：8/1至12/14因案停職的小華於12/15先予復職，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算？

A35：以12月待遇標準（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1.5*8/12

→先予復職後，按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

五、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及因公傷病請假人員

情況	發給基準	年終獎金計算
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且全年無工作事實，不辦理考績	12 月待遇標準，如有增減請參考一、(三)發給基準	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事假、病假、休假、延長病假日前之例假日不扣除)，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但有部分工作事實	12 月待遇標準，如有增減請參考一、(三)發給基準	按其年終考績結果發給： 1. 考列甲等、乙等：1.5 個月 2. 丙等：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因公傷病請公假人員，全年無工作事實不辦理考績	12 月份待遇標準，如有增減請參考一、(三)發給基準	如無不發、減發之事實，得全額發給

Q36：小戚當年已請完所有休假7日、事假5日、病假28日，並於6/1起請延長病假至12/31，因全年無工作事實，不辦理考績請問其年終獎金「實際工作月數比例」為多少？

A36：小戚實際工作月數為「扣除延長病假」後的月數，年終工作獎金比例為5/12。

Q37：小戚當年已請完所有休假7日、事假5日、病假28日，並於6/1起請延長病假致12/1復職，考核期間有部分工作事實，請問其年終獎金如何發放？

A37：如考列甲、乙等發給1.5個月年終工作獎金，丙等則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六、按日計酬臨時人員(12月支給有案者)

情況	發給基準	年終獎金計算
1-11月曾任職	12月份待遇標準 (日薪*31)	發給基準*1.5個月*合併計算全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畸零日數併計後以30日折算一個月,未滿30日以一個月計)
年度中未曾任職	12月份實支數額	發給基準*1.5個月*1/12

Q38：小金12/2到職，12/12離職；小魏11/30到職，12/9離職，兩人都擔任按日

支薪臨時人員且工作日數皆為10日，請問小金與小魏兩人年終工作獎金各為

多少？(等同公費排代之短期代理教師)

A38：小金→以12月實支數額(日薪*任職天數)*1.5*1/12

小魏→以12月待遇標準(日薪*31)*1.5*1/12

*差別在於年度中是否曾任職。

Q39：小陶老師於12/2-12/6擔任支日薪之短期代理教師共3天(扣除例假日)，其年

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發？

A39：以12月份實支數額為計發基準(日薪*3日)*1.5*1/12

(1)12月份支給有案→具請領年終工作獎金資格

(2)年度中未曾在職，以12月份實發數額為計發基準

Q40：小姜分別於3/7-3/14(6天)、4/6-4/15(8天)、5/31日-6/30(22天)及12/5-

12/9(5天)，擔任支日薪之短期代理教師，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發？

A40：共計代理41天(應扣除例假日以實際上班日計算)，即1個月又11天，以2個月計。(實際在職月數以30日折算1個月，未滿30日以1個月計。)

※年終工作獎金以12月份待遇標準(日薪*31)*1.5*2/12

(1)12月份支給有案→具請領年終工作獎金資格

(2)年度中曾在職，以12月份待遇標準為計發基準

七、不發或減發人員

情況		年終獎金	例外
11月30日前辭職		不發	
服兵役年資		軍方發給且不重領	
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以下者		不發	
懲戒處分	記過(含)以上	不發	
	申誡	發給四分之三數額	
平時考核	累積達一大過	不發	
	累積達記過二次	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累積達記過一次	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曠職	累積達4日	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累積達3日	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12/2-12/31 停職		暫予停發，俟停職原因消滅補辦年終考績(核、成)後配合辦理	
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現職人員		不發	年度中轉任人員，得依在機關實際任職月數比例，由原服務機關發給。
支領鐘點費之教師		不發	

*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對象及年資採計期間，以各該年度為基準(原人事局95年2月20日局給字第0950003323號書函)；至有關懲處(戒)處分之採計，係以其正式核定發布日之年度為採計期間，因此如果是108年的事由，在109年才核布懲戒(處)處分，其108年年終工作獎金不受影響，惟該處分須於發給109年年終工作獎金時併同考量。

Q41：小虞(薦7本3科員)自6/1起調任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機構，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發？

A41：(薦7本3本俸+薦7專業加給) *1.5*5/12，由原服務機關發給。

- (1) 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以下簡稱事業機構)現職人員，不發年終工作獎金。
- (2) 年度中轉任事業機構人員，由服務機關依轉任時待遇標準，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度中轉任機關人員，依實際在機關任職月數比例發給。



八、其他注意事項

發給原則

- (一) 不重領、不兼領
- (二) 符合規定情況下，從優支給。
- (三) 非本注意事項之發給對象或比照發給對象，不論其進用法規或契約是否有規定得比照本注意事項發給，該段年資均不得採計。(小袁原任公立幼兒園教保員，109/5/28 考上代理教師，其 109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年資採計 5/28-12/31 計 8 個月，不得採計教保員年資。)
- (四) 以實際任職月數做為分母，計算不同待遇標準之任職月數比例。
- (五) 職務異動當月得併入待遇較高者計算。
- (六) 1-11 月曾支領較高薪俸→依所任職務月數比例計算

貳、發給單位

情況	發給單位
12 在職且繼續任職	12/31 所在服務機關學校
12/2-31 日離職後未再任軍公教職務	原服務機關學校
兼任主管人員擇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	由現職服務機關發給，也可協調由兼職機關發給
服役退伍人員	軍中年資由軍方依「隨退隨發」原則發給，至入伍當月破月之年資部分，則得擇優由國防部、役政署或服務機關於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發給。

參、發給日期

春節前十日（110年2月2日）一次發給。